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，请根据要求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2026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定额补助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博白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定额补助资金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，从业人员 4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8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546.3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